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高盛松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二十  
一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260,282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36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10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以：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借款，經法院於95年1月11日當庭以94年度雄簡字第10080號宣示判決，被告於同年12月27日受讓取得該債權，然被告遲未主張其債權，直至114年8月21日始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雄簡字第10080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01 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給付、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  
02 解約金債權等，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36號（下稱  
03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14  
04 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聲請人於114年8月間接獲本院核發禁  
05 止扣押之執行命令。惟上開執行名義之借款債權請求權時效  
06 已逾15年時效期間，聲請人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聲請人  
07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免本案判決確定  
08 前，任令相對人繼續強制執行，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  
09 失，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於114年8月18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雄簡字第  
12 10080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13 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14 事件受理，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14號強制執行事件辦  
15 理，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現  
16 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080號繫屬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80號債務  
18 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系爭執行事件  
19 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0 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上於法相合，先予敘  
21 明。

22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23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24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25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26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2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通  
28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29 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  
30 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  
31 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

01 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查，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債  
02 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42,343元，及自94年8月24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3月16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依此計算至聲  
05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4年10月2日止之本金、利息及  
06 違約金共計1,115,495元(計算式：本金242,343元+利息73  
07 1,013元+違約金142,139元=1,115,495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下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無法  
09 即時利用上開債權額1,115,495元所生相當於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又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1 訴，聲明請求(一)確認相對人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  
12 庭94年度雄簡字第10080號宣示判決筆錄所載對原告之債權  
13 請求權不存在；(二)相對人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  
14 庭94年度雄簡字第10080號宣示判決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15 聲請強制執行，(三)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6 經核上開(一)、(二)、(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但訴訟目  
17 的一致，且互有競合關係，應以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  
18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15,495元，未逾150萬  
19 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  
20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事件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21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  
22 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  
23 56個月，據此估算相對人因本案訴訟進行而停止系爭執行事  
24 件，致無法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應約為260,282  
25 元(計算式：1,115,495元×5%×56個月=260,282元)，爰酌  
26 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趙翊玲